# 河池市宜州区裕鑫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预拌砂浆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河池市宜州区裕鑫混凝土有限公司根据《河池市宜州区裕鑫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预拌砂浆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选址位于河池市宜州区怀远镇愣达村委会（大湾洞）广西宜山氮肥厂内，场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08°30'12.767"，北纬24°32'22.373"。占地面积5333.6平方米，建设一条HYJ-100型机制砂生产线、一条预拌砂浆生产线及办公楼等配套设施，建成后年产30万吨预拌砂浆。

项目于2024年5月开始建设，2025年5月竣工，同月投入调试运行。工程建设内容主要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组成。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年11月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2024年4月19日获得河池市宜州生态环境局《关于河池市宜州区裕鑫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预拌砂浆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批复文号为：河环宜审〔2024〕2号。

河池市宜州区裕鑫混凝土有限公司于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填报，证书编号：91451203MACXWFM47K001Y，有效期：2025年12月1日至2030年11月30日。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金额253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0万元，占总投3.2%。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对已建成的生产线预拌砂浆及相关环保措施等建设内容进行验收，本次验收内容

包括空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固体废物的验收。

**二、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等有关规定，根据企业实际建设生产情况，项目实际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设计基本一致，根据检测报告可知，项目经过处理后的废气达标排放。因此环境保护措施的变化未使环境影响发生显著变化，未导致环境不利影响加重，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运营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车辆清洗废水、初期雨水。

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施肥；车辆清洗废水经过滤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初期雨水收集沉淀后用于厂区抑尘，不外排。

（二）废气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粉尘（运输粉尘、卸料粉尘、堆场粉尘、石料进料口粉尘、破碎、筛分粉尘、选粉粉尘筒仓顶呼吸孔粉尘、外加剂投料粉尘混合、搅拌粉尘、包装粉尘、皮带运输粉尘、提升粉尘等）、食堂油烟。

①运输扬尘：本项目在进场道路设置洒水降尘设施（配套水泵、水管、喷头等），配备雾炮机和洒水车，通过道路运输通过限速、每天洒水 抑尘的方式降尘。

②卸料粉尘：原料堆场设置三面铁皮围挡加钢结构大顶棚，厂区采取洒水降尘。

③堆场粉尘：对原料堆场设置三面围挡加盖顶棚（半封闭）并洒水降尘、及时覆盖减少裸露面积等措施进行抑尘。

④石料进料口粉尘：项目设置封闭厂房，经自然沉降后无组织排放。

⑤破碎、筛分粉尘：破碎、筛分在封闭式厂房进行，在破碎筛分设备四周安装喷淋设施接口，定期喷淋降尘，破碎、筛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⑥选粉粉尘：选粉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封闭厂房内沉降后无组织排放。

⑦筒仓顶呼吸孔粉尘：项目在仓顶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粉尘，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仓顶呼吸口在封闭式厂房内排放。

⑧外加剂投料粉尘：项目设置封闭厂房，经自然沉降后无组织排放。

⑨混合、搅拌粉尘：混合、搅拌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封闭厂房内沉降后无组织排放。

⑩包装粉尘：包装粉尘经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封闭式厂房沉降后无组织排放。

⑪皮带输送粉尘：经封闭搅拌楼沉降后无组织排放。

⑫提升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封闭厂房沉降后无组织排放。

⑬ 食堂油烟：油烟经过高效除油烟装置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三）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给料机、振动筛、制砂机、搅拌机等生产设备，其声源声级值约为60~80dB(A)之间，项目使用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生产设备，通过合理布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固定、加装减震基础、厂房墙体隔声后等措施，可有效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运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含铁杂质、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器截留粉尘、沉淀池泥沙。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含铁杂质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外售废品站回收利用；废包装袋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外售废品站回收利用；项目除尘器截留粉尘经定期清理袋装收集后，可继续回用生产；沉淀池底泥定期打捞，底泥主要为泥沙，可回用生产，根据企业实际经营情况，车辆委托厂外维修店点位保养，厂内仅做简单的设备维护和维修，目前项目刚投产，暂未产生危废（液），待产生到一定量时再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气

由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3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噪声

由噪声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

（三）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对环境影响不大；含铁杂质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外售废品站回收利用；废包装袋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外售废品站回收利用；项目除尘器截留粉尘经定期清理袋装收集后，可继续回用生产；沉淀池底泥定期打捞，底泥主要为泥沙，可回用生产；根据企业实际经营情况，车辆委托厂外维修店点位保养，厂内仅做简单的设备维护和维修，目前项目刚投产，暂未产生危废（液），待产生到一定量时再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因此，固体废物在得到合理处置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五、验收结论

河池市宜州区裕鑫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预拌砂浆生产项目在施工和试运行过程中认真执行了各项环保规章制度，落实了“三同时”制度；施工期及营运期采取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基本有效，未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项目基本按环评和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环境保护工作达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自觉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

（2）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稳定运行，以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小组人员信息详见附件。

河池市宜州区裕鑫混凝土有限公司

2026年 10月 16日

附件

# 河池市宜州区裕鑫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预拌砂浆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验收日期：2026年10月16日

| 成员 | 姓名 | 单位 | 职务/职称 | 联系方式 | 签名 | 是否同意通过验收 |
|---|---|---|---|---|---|---|
| 组长 | 经伟伟 | 河池市宜州区裕鑫混凝土有限公司 | 总经理 | 18177880898 | 经伟伟 | 是 |
| 特邀专家 | 戴厚民 | 广西华锡集团有限公司 | 高级工程师 | 13877808356 | 戴厚民 | 是 |
| | 赵才流 |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生态环境监测中心（退休） | 高级工程师 | 18007787783 | 赵才流 | 是 |
| 成员 | 范鹏程 | 河池中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18077888036 | 范鹏程 | 是 |
| | 杨　敏 | 河池市宜州区裕鑫混凝土有限公司 | 副总 | 18778316169 | 杨敏 | 是 |